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279號

聲 請 人 陳康興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股票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1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股票貳張無效。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因不慎遺失如附表所示股票2紙（下合稱
系爭股票）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136號裁定公示催告
在案，已於民國113年6月18日公告於本院網站。現因申報權
利期間已滿，並無任何人依法主張權利，可見系爭股票確為
伊所遺失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本院為
除權判決等語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
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545條前段定有明文。經
查，聲請人因遺失系爭股票，業經本院於113年6月10日以11
3年度司催字第136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且定申報權利期間
為自上開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3個月內，聲
請人於113年6月17日具狀聲請將上開公示催告公告於本院網
站，本院網站於同年月18日公告等情，有上開公告附卷可稽
（本院卷第19至23頁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113年度司催
字第136號卷宗核閱無訛。本件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3年
9月18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，是聲請人
之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
民事第二庭法 官 許慧如

| | | | | | | |
|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|----|----|--|
| 附表： | | 113年度除字第279號 | | | | |
| 編號 | 發 行 公 司 | 股 票 號 碼 | 種類 | 張數 | 股數 | |

(續上頁)

01

| | | | | | |
|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|---|----|
| 1 |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| 077 NX 0415521 9 | 股票 | 1 | 20 |
| 2 |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| 077 NX 0452207 4 | 股票 | 1 | 60 |

02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04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
05

書記官 林榮志